

汇添富稳荣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 年 09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荣回报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8763
下属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荣回报债券发起式 A	下属基金代码	018763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许一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可转债、可交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可转债、可交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力争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回报，在配置各类资产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精选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及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7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特定投资群体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仍适用上表非特定投资群体的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7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特定投资群体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仍适用上表非特定投资群体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	收费方式
管理费	0.50%	-
托管费	0.10%	-
销售服务费	-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信用债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的股票市场，投资于股票、可转债、可交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且股票市场的变化将会带来基金业绩的波动。

（3）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将面临投资上述投资标的的风险。

（4）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5）本基金作为发起式基金可能面临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 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